

## 高雄市 108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07.12.14(五) 至 108.01.02(三)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 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07.12.14(五) 至 108.01.04(五)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 資料紙本。 2.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 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上 網登錄，特教資源中心將於 1 月 18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 型。 3.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 月 4 日 下午 5 時止。
3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108.01.09(三)	特教資源中 心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收件暨初評 人員	本次說明會地點將另行通知。
4	收件審查、初步評 估暨補正資料	108.01.09(三) 至 108.01.23(三)	特教資源中 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收件 資料須補件 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 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 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 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1 月 17 日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 不予受理報名。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08.01.18(五)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 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業務承 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 月 23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 會議	108.02.20(三) 至 108.02.27(三)	特教資源中 心	鑑輔委員、 收件暨初評 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 現下列狀態(詳鑑定安置說明會 手冊)： 1.已通過。 2.無決議。 3.需補件/正。 4.不通過。
7	線上申請複審	108.03.04(一) 至 108.03.06(三)	特教資源中 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狀 態列呈現「不通過」者，學校 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 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 「接受初評結果」。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 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家 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8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表	108.03.11(一)	教育局、特 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 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 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 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 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9	資料複查及補正	108.03.04(一) 至 108.03.12(二)	特教資源中 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初評 資料須補正 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 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 正，不另發文通知。
10	視訊測試	108.03.11(一) 至 108.03.13(三)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 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 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 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08.03.14(四) 至 108.03.17(日)	特教資源中 心	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08.03.18(一) 至 108.03.22(五)	教育局、特 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 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 表和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 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 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清冊 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 列印，不再另行寄送。
13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 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08.03.26(二)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上「教育部特教通報 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自行上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 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2.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 請於收到通知書（開放接收日） 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未提出 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14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 暨設有身障類特教 班型各校線上檢核 學生人數	108.04.01(一) 下午 5 時前	特教資源中 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 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 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08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